責任編輯：凌瀚 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香港文匯報

國家安全不容挑戰 依法懲治彰顯法治精神



因「35+串謀顛覆政權案」正在服刑的前「香港眾志」頭目黃之鋒，早前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昨日被高等法院判處監禁10年。法官明確指出，本案屬於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重大」類別。這宗案件不僅是對被告個人刑事責任的依法追究，更再次説明一個重要的法律原則：任何人無論持有何種政治立場、享有多高的社會知名度，都不能凌駕法律，更不能以追求「民主」、「自由」或「人權」為名，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香港是法治社會，「自由表達政治理念」從來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

梁美芬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從本案案情可見，黃之鋒與羅冠聰等人長期推動所謂「國際戰線」，透過接觸外國政客、出席聽證會、接受外國傳媒訪問及發表文章等方式，乞求外國政府對內地及香港實施「制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他們的相關活動仍未停止，而是繼續透過境內外分工推進。這已超越一般政治意見表達的範疇，涉及請求外國採取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動，直接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罪刑法定 公正嚴明

必須清楚區分，正常的國際交流、政治討論、批評政府，與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是兩回事。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新聞、集會及結社等自由，但任何權利和自由都不能違背法律。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主權國家，會容許有人假借政治自由之名，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絕對不能容許任何人去乞求外國制裁自己的國家和人民。

本案另一個值得重視的地方，是法庭如何按照法律原則作出量刑。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對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訂明不同刑罰幅度，對「罪行重大」者可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終身監禁。法庭綜合考慮被告在案件中的角色、犯罪行為的持續性及嚴重程度，裁定本案屬於「罪行重大」，以13年監禁為量刑起點；同時，考慮認罪等因素，最終判處其10年監禁。這反映法庭並非單憑被告的政治身份定罪量刑，而是根據已承認的案情、適用法律及具體情節作出裁決。

尤其重要的是，法庭清楚區分黃之鋒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後的行為，並非以法律生效前的政治活動作追溯定罪，而是將相關事實作為背景，評估法律生效後犯罪行為的性質、範圍及被告角色。這正正體現罪刑法定、法律不溯及既往等法治原則。被告亦獲得法律代表協助，在法庭提出求情和量刑理據。依法定罪、依法量刑，同時保障被告司法程序上的答辯權利，才是香港普通法制度及司法獨立的眞正體現。

幫助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回顧2019年黑暴時期，香港社會曾因激烈政治對立而陷入動盪，暴力衝擊、破壞公共設施、堵塞交通等事件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更令人痛心的是，部分年輕人在政治口號和情緒動員下，逐漸模糊合法表達訴求與違法行為的界線，甚至將爭取外國制裁視為所謂政治抗爭的手段，衝擊經濟、金融、企業經營及國際往來，最終破壞整個香港社會。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本應受到鼓勵，但政治參與必須建立在尊重國家、尊重憲制秩序及遵守法律的基礎之上。不能讓人誤以為，只要目標被包裝成民主或自由，便可以不擇手段，無法無天，更不能讓香港市民成為外部政治角力的工具。香港需要加強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讓市民明白權利與義務相輔相成，國家安全與香港的繁榮發展密不可分。眞正愛護青年，正是協助他們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在人生最寶貴的階段付出沉重代價。

「一國兩制」是香港最大的制度優勢，「一國」是「兩制」得以實行的根本前提。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得到有效維護，香港才能繼續享有高度自治，維持普通法制度、自由港、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化營商環境等獨特優勢。香港國安法實施及香港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讓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

「十五五」時期，無論是北部都會區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展，還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都需要穩定、安全、可預期的法治和營商環境。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市民權利、促進經濟發展並不矛盾，而是相互支持、相互促進。沒有國家安全，就難有長治久安；沒有法治保障，就難有持續繁榮。

黃之鋒案再次提醒社會，年輕人不要受歪理邪說蠱惑，觸犯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政治訴求都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唯有堅守國家安全底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香港才能眞正實現長治久安，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開創更加繁榮穩定的未來。

勾結外力危害國安 依法判刑罪有應得

吳秋北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反中亂港分子、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被控香港國安法下「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他早前承認控罪，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10年監禁，充分體現本港維護國家安全嚴正執法、罪刑相適的法治精神。

法庭審理顯示，黃之鋒的所作所為，絕非一時糊塗或誤入歧途，而是有預謀、有組織、有步驟、有分工的長期犯罪行為。其犯罪意圖清晰明白：就是要借外部勢力之手，分裂國家、癱瘓香港、顛覆國家政權。

犯罪意圖明確 事實證據確鑿

黃之鋒早在2016年起，便長期走訪外國、求見外國政客、發起聯署運動、在社交媒體平台煽仇煽暴，一直乞求外國對內地及香港實施「制裁」或其他不利措施。這些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均有書面紀錄、通訊內容、公開發言及行程證據相互印證，形成完整證據鏈，黃之鋒早前亦對此表示認罪。在鐵證面前，法庭依法認定其罪名成立，充分體現了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的法治精神。

必須嚴正指出的是，黃之鋒的行為，根本不能與正常的政策游說、民意表達混為一談。一般的政策游說，是在一國法律和憲制秩序之內，就具體政策提出意見、爭取支持；而黃之鋒所做的，是跑到外國去，懇求、慫恿、配合外部勢力對自己的國家實施制裁、封鎖、立法干預和政治打壓。這是赤裸裸的「引狼入室」，是把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擺上祭壇，去換取個人的政治資本和國際曝光。

試問世上哪一個主權國家會容忍這種行徑？美國有《反間諜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英國有《國家安全法案》《官方機密法》，澳洲、加拿大各有嚴苛的國安立法，對勾結外部勢力者從不手軟。偏偏到了香港特區，同樣的行為卻被某些人美化為「爭取民主」，被西方政客捧為「英雄」。這種雙重標準，恰恰證明他們關心的從來不是香港的民主，而是「以港遏華」的狼子野心。

罪刑相適 彰顯司法公正

黃之鋒案屬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罪行重大、性質惡劣、後果嚴重。法庭的宣判是嚴格依照法律規定、量刑指引和案情輕重作出的專業裁決，體現了罪刑相適、罰當其罪的司法原則。黃之鋒串謀勾結外部勢力、請求制裁、配合外部勢力施壓，把國家安全當作政治交易的籌碼。這些都是板上釘釘的事實，是法律明文禁止的犯罪行為，與政治立場無關。

把犯罪行為包裝成「政治主張」，把司法判決歪曲成「政治迫害」，這套話術用了多年，早已破產。法庭審的是行為，不是立場；懲的是罪行，不是意見。這一點，所有理性客觀的人都看得清楚。

有些人危言聳聽，聲稱國安法律會壓縮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政治空間。事實正好相反。正是因為有了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香港才從「黑暴」肆虐、暴徒橫行、議員互毆、街頭縱火的深淵中走出來，重回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正軌。今天的香港，市民可以安心出門、學生可以安心讀書、商戶可以安心做生意、選民可以在和平有序的環境下投票。社會恢復繁榮穩定，經濟蓬勃向上；行政立法良性互動，理性討論的空間更大了，正常表達政見的渠道更暢通了。

事實證明，國安法律懲治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護的是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美國中期選舉 選民對特朗普投不信任票

沈逸 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教授



2026年美國中期選舉，已經成為針對特朗普政府執政表現的一次集中問責。在這次選舉中，在野的民主黨在得克薩斯、堪薩斯、俄亥俄等共和黨重要陣地取得突破，贏得參眾兩院的多數席位，將奪取國會控制權。共和黨同時控制白宮與國會的政治格局，已基本確定轉為由民主黨控制國會兩院多數的格局。

民主黨的勝勢越過傳統搖擺地區，進入共和黨長期佔優的州份，顯示不滿情緒具有較廣的地域基礎，堪稱一場對本屆美國政府的不信任表決。所謂「不信任表決」，指的是選民通過改變國會力量對比，對現屆政府的政策方向、治理績效和權力運用提出政治問責。

生活成本是選民考慮關鍵

生活成本是這次問責最直接的基礎。路透社引述民調機構SSRS為美國多家媒體開展的出口調查指出，接近九成選民把生活成本列為影響投票的關鍵或重要因素。對普通家庭而言，政府公布的增長指標、資本市場表現和產業投資規模，都需要經過工資、房租、食品、醫療及能源賬單的檢驗。面對通脹高企、消費成本居高不下，選民感受到沉重的經濟壓力，與政府宣傳所描述的大相徑庭，自然會對政府執政信用失去信任。

選民未必認同民主黨的整套綱領，卻希望通過更換國會多數黨，迫使現屆政府調整政策。關稅、財政安排、能源政策及對外衝突，只要被認為增加了家庭負擔，就可能進入同一條政治問責鏈條，即使執政者想把複雜的物價壓力歸咎於外部因素，也不能對選民構成說服力。

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爭議，則為這條問責鏈條增加了新的內容。南加州大學安納伯格學院11月2日發布全國概率抽樣調查，顯示接近三分之一受訪者將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列入美國面臨的三項最重要議題之一。76%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對人工智能監管不足，77%認為政府對數據中心監管不足。這裏反映出民眾的焦慮：技術發展利益由誰獲得、基礎設施成本由誰承擔，以及社區能否參與決策。

對大型科技企業而言，數據中心意味着算力、投資和競爭優勢；對周邊居民而言，關注點可能是電網擴建費用、電價、用水、土地及生活環境。

美國進入權力重新分配階段

選舉之後，美國政治將進入權力重新分配階段。新一屆國會就任後，民主黨能夠利用委員會、聽證、調查和撥款程序，加強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參議院多數地位，也將增加其對政府及司法提名的影響力。預算、稅收、醫療保障、移民執法和科技監管，預計都會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角力的重點。

這種制衡具有明確的制度邊界。總統仍掌握否決權，參議院一般立法「終結辯論表決」通常需要60票，推翻總統否決則需要兩院分別達到三分之二多數。因此，現時即使民主黨取得國會多數，也不能全面逆轉白宮政策。更可能出現的局面，是部分議題有限妥協、部分議題長期僵持，同時伴隨行政措施、國會調查與司法訴訟的相互交織。民主黨如果只強調阻擋政府施政，卻無法改善民生，也可能迅速面臨新的失望情緒。從美國總統特朗普最新表態看，至少已體現出妥協的姿態。

外交領域同樣面臨更多複雜性和不確定性。國會權力變化可能加強對軍事行動、對外援助和相關撥款的審查，促使政府更加重視對外政策的國內成本。然而，總統在外交執行及行政決策方面仍具有較大空間。國內受挫之後，白宮既可能尋求可展示的外交成果，也可能採取更具對抗性的姿態以鞏固支持者。兩種路徑都有現實可能，具體取決於經濟走勢、黨內壓力及國際局勢。

總統選舉競爭格局提前重塑

2028年美國總統選舉的競爭格局，也將提前重塑。按照美國現行憲法第二十二修正案，總統當選次數不得超過兩次，特朗普無法通過再次當選延續總統任期。共和黨因而需要同時面對政策調整和接班競爭：潛在參選人既要爭取特朗普支持者，又要證明自己能夠吸引中間選民。此次共和黨於中期選舉失利愈被歸因於執政路線，黨內圍繞延續與調整既有政策的爭論就可能愈激烈。

民主黨則獲得了擴大競爭版圖、檢驗候選人及重建地方組織的機會。但中期選舉與總統選舉在投票群體、候選人組合和動員方式上存在差異，今天的勝勢無法直接兌換成2028年的勝選。未來兩年，誰能夠提出可信的生活成本方案、回應技術轉型中的就業和分配焦慮，並證明自己具備治理能力，誰才更有可能把選民的不滿轉化為持久支持。

這場選舉傳遞的信號相當清楚：任何宏大的增長敘事，都要接受普通家庭生活狀況的檢驗；技術與資本的擴張，需要回答公共成本如何分擔的問題；對外政策，也需要承擔其國內經濟後果。選民已經通過投票清晰表達了對現屆政府的強烈不滿。美國政治接下來的考驗，是這種問責能否帶來政策糾偏，還是繼續消耗在黨爭、責任推卸與權力對抗之中。

善用「一國兩制」優勢 獻力民族復興

紀緯紋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研究員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會員



《人民日報》昨日刊登署名為「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理論學習中心組」的文章《堅持「一國兩制」正確航向 推動港澳共赴民族復興偉大征程》。文章站在民族復興的戰略高度，重申「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不走樣、不變形」的堅定立場，並強調「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這說明制度必須通過有效治理轉化為發展實效，香港要把制度優勢轉化為由治及興的治理能力。

筆者認為，以制度革新承接良好發展勢頭，是香港當前最值得着力的地方之一：一手落實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所擘畫的長期發展藍圖、創新治理模式，一手以北部都會區為支點推進區域融合中的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兩者共同指向一個更深層的意義——香港正以「一國兩制」框架下的實踐，為世界提供一份區域融合、互聯互通、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中國智慧與中國方案。

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形成合力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的眞正突破，不在於「有了第一次規劃」這一形式，而在於完成了一次治理邏輯的切換：有系統地從長期奉行的「積極不干預」，轉向「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相結合的新模式。這不是用政府取代市場，而是在尊重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的前提下，由行政主導彌補市場在長周期發展、公共品供給和戰略引導上的局限。

規劃既「向上對接」，又「向下落地」，還「向外聯通」，將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戰略方向與香港自身的發展需要和社會訴求相互對接，轉化為可量化、可檢視的指標，並透過年度施政報告和進度檢視推進落實；既保留了普通法傳統、自由開放市場和低稅制優勢，也沒有陷入「市場萬能」的教條，而是根據香港面對的土地、產業、民生等結構性問題，量身定製了一套兼具戰略定力與市場活力的治理方案。

這種「國家規劃經驗＋香港制度獨特性」的嫁接，體現了一種實事求是、靈活務實的辦事態度。

深化區域融合發展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將北部都會區置於突出位置，其意義遠超土地開發與城市規劃。北都作為區域融合的關鍵空間載體，其承載的是香港與珠三角之間深層次的制度磨合試驗。

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發展的核心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大灣區建設既強調發揮「一國」之本、增強向心力與國家戰略契合，也善用「兩制」之利，實現產業發展的深度協同與規則銜接。例如，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人員「白名單」機制正在加快搭建，港深雙方持續聯手優化其制度安排；前海已有五個試點項目分別採用香港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前海已推動27類境外職業資格實現便利執業，累計備案境外專業人士逾1,200名。

這些實踐的本質，不是消彌制度差異，而是在差異中尋找可操作、可複製的銜接錨點。這正是中國方案給予世界的關鍵啟示：兩種制度之間完全可以互利共榮、平等協商、先行先試、擇優取優、優勢互補，創造出第三方無法單方面提供的新制度產品。

文章所指引的方向，落到香港肩上就是一份具有時間窗口的治理責任。隨着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開始逐步落實，當中的105項指標已進入社會大眾檢視範圍；前海試點已從紙面進入操作層面，河套「白名單」的制度框架亦在加快搭建。這些工作已然「開了個好頭」，後續要不斷做深做實。

未來，香港各界要各歸其位、各盡其責：管治團隊以行政主導扛起第一責任，把北都建設和指標兌現從「施工圖」變成「實景圖」；業界和專業界別在規劃的動態調整中持續提供可操作的意見，讓規則銜接從個案試點走向系統集成；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形成「政府引領、各界響應、市場主導」的發展生態。

唯有以時不我待的緊迫感把已經展開的工作做深一層、做實一步，香港才能在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服務國家所需，用「一國兩制」下更多治理實效向世界更好展示中國智慧與中國方案。